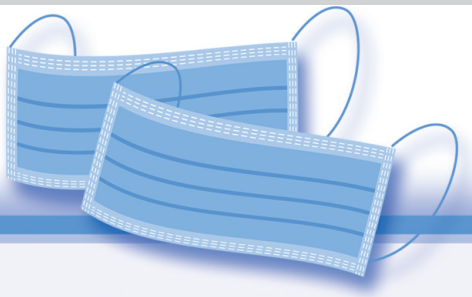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四个新文件看点聚焦

辖区出现疫情应组织1次全员核酸

二十条优化措施出台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1日公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新冠肺炎疫情居家健康监测指南》4个文件，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不同地区怎么开展核酸检测？高、低风险区划定标准和管控方案是什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时有哪些自我管理要求？哪些人要进行居家健康监测？上述文件对此一一作出解答。

省会、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区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

在常态化监测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要求重点机构和场所常态化下应做好相关人员症状监测，可根据当地防控需要组织开展核酸抽检。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20%的抽样比例或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同时，医疗机构对所有发热患者、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等开展核酸检测。

在区域核酸检测方面，该办法要求疫情处置过程中，在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根据疫情发生地区人口规模大小、感染来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社区传播风险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综合研判，根据风险大小，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检测人群的范围、频次和先后顺序。

根据该办法，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疫情发生后，经流调研判，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区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有新增感染者且第5天核酸筛查均为阴性，降为低风险区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明确，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实行封控措施，期间“足不出户、上门服务”。封控期间发现新的感染者，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风险研判，按照“一区一策”要求，可将原封控区域全部或部分延长封控时间。

该方案明确，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且第5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离开所在城市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此外，所有高风险区解除后，县（市、区、旗）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

根据该方案，疫情处置过程中，如个别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对居住地、工作地、活动区域造成的传播风险较低，密切接触者已及时管控，经研判无社区传播风险，可不划定风险区；未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要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无需划定风险区。

居家隔离非单独居住者，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其他人员不进入隔离房间

《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明确，管理对象包括密切接触者中的特殊人群、解除集中隔离后的密切接触者和入境人员、高风险区外溢人员及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根据该指南，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居家隔离人员严格做到不外出，拒绝一切探访。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人员，经所在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外出，安排专人专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

其中，非单独居住者，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其他人员不进入隔离房间。隔离房间内活动可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要戴口罩。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根据该指南，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需根据相关防控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和结果上报。

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外出时，需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新冠肺炎疫情居家健康监测指南》明确，适用对象为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新冠肺炎感染者出院（舱）人员及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需进行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根据该指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每日早晚各测量1次体温，做好症状监测，并向社区（村）如实报告。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本人要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同时，需根据防控要求配合完成核酸检测。

据新华社